APR16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24212 日期：2025年4月16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这一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个体。申请人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LP（NCE）——一家与区域中心_____相关联的实体——的资金合法来源。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NCE将为每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在每一年创造至少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岗位。在否决中，主任基于记录中的差异和不一致，拒绝遵从与同一NCE相关联的另一申请中关于创造就业的先前有利裁定。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申请人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则可以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定义“ 商业企业 ”）。他们可以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也可以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11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8 C.F.R. § 204.6(j)(4)。一个NCE可以被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所依赖，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8 C.F.R. § 204.6(g)(1)。

申请无需证明NCE已经创造了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岗位。但是，如果岗位尚未创造，申请必须包括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在未来两年内需要至少10名合格雇员。Matter of Ho解释称，全面的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不能使USCIS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推测更可靠。Id.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Id.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id.；另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申请人主张基于在NCE中投资500,000美元而具备资格。该NCE拟从14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7,2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JCE。JCE打算建造并运营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____的____。

在考虑记录中的初始证据后，主任发出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证据未能证明所需的创造就业或申请人资金的合法来源。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NOID中的缺陷。主任认定，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投资者资金或额外贷款和

2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股权基金是如何使用的，以及商业计划的不同版本反映了项目成本上升却无解释或正当理由。基于记录中各种此类不一致和差异，主任认定该申请缺乏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关于NOID中要求提供以证明申请人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主任称申请人“ 未提交文件证据以回应NOID ”。主任进一步称，申请人未提交NOID中要求的具体证据，包括外国商业登记记录、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父亲的纳税申报表。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项目的延误和成本上升，但主张建设现已接近完成，该____计划开业，且所需的创造就业已经确立。申请人还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新的商业计划和新的经济影响分析。申请人还主张，与主任在决定中的陈述相反，他确实提交了大量额外证据以回应NOID中关于其投资资金来源的问题。此外，申请人在本上诉审理期间提交了补充证据，主张酒店现已开业运营，且这些变化了的情况确立了资格。

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中的证据并作出新决定。与申请相关提交的任何证据均被纳入并视为请求的一部分。8 C.F.R. § 103.2(b)(1)。在此，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与申请人投资资金来源相关的证据以回应主任的NOID，包括纳税申报表和外国商业登记记录。因此，主任的相反认定有误。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判定其是否足以克服NOID中指出的缺陷。此外，审理主任可考虑上诉时提交的关于JCE近期开业的补充证据，以及该证据是否克服了商业计划中的不一致之处，从而使申请人证明其投资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8 C.F.R. § 204.6(j)(4)。在审查全部记录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该新决定如不利，应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性的分析，以说明8 C.F.R. § 103.3(a)(l)(i)所要求的拒绝的具体理由。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